

《游泳赛事活动体育展示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体育展示是现代体育赛事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赛事品质的重要指标。体育展示是指在赛事活动现场，利用声光电技术，依托播报、音乐、视频、灯光、表演、互动等传播与表现的核心要素，结合项目特性、赛场空间的条件特点和赛事文化内涵，对竞赛内容与进程、项目文化精神、仪式活动等进行舞台化呈现、品牌化包装与场景化传播的系统工程的总称。

20世纪90年代以来，体育展示已成为包括奥运会、各单项世界锦标赛、主流球类联赛在内的各大赛事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将体育展示定位于“奥运会的脸面和形象”，在第十九届杭州亚运会比赛期间，赛事现场的音乐、灯光和表演等体育展示元素多次上榜互联网热搜，成为观众了解赛事、了解举办城市的重要信息渠道。体育展示成功打造多元化、个性化的赛场效果，为充实赛事内容供给，提升赛事质量提供精准路径。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战略部署，推动我国游泳运动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游泳领域标准化治理水平提升，充分发挥标准化助力游泳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

用，填补国内游泳赛事活动体育展示方面标准的空白，根据2025年中国游泳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牵头开展《游泳赛事活动体育展示规范》团体标准研究制定工作。通过标准制定和发布实施，可以为游泳赛事活动的体育展示工作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指导和操作依据，确保不同层级、不同规模的游泳赛事在体育展示方面达到基本质量要求，提升赛事的专业性和观赏性，同时促进游泳赛事体育展示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体育展示从业人员的专业化发展，助力游泳项目文化的传播与推广，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体育赛事观赏体验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游泳赛事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二）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及立项阶段

2025年9月，在中国游泳协会的领导下，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牵头成立标准起草组，制定详细工作计划与时间节点，开展标准预研工作，通过文献检索、专家座谈等方式，全面梳理国内外大型赛事体育展示相关资料、市场现状及标准缺口，参考奥林匹克运动会、田径、现代五项等体育展示案例，重点分析游泳项目的竞赛规则、场地特性、观赛习惯，明确游泳赛事体育展示的特殊性与核心需求。在此基础上，经标准起草组研讨，明确标准制定范围、核心内容与技术重点，形成《游泳赛事活动体育展示规范》工作

组讨论稿和项目建议书并提交中国游泳协会，完成标准立项申报工作。

2. 起草阶段

2026年1月，标准起草组征集游泳比赛办赛方、技术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意见，组织开展多次内部技术研讨会，对草案初稿进行逐条审议，修改完善条款表述，解决技术指标合理性等问题，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文件。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兼顾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内容合规性与实践指导价值。

2.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

3. 本着促进游泳赛事体育展示提升赛事传播效果、营造良好竞赛氛围的原则，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研究世界泳联（FINA）及国内游泳竞赛规则，参考田径、现代五项等同类赛事的体育展示经验，结合国内体育展示团队实践与赛事验证成果，对体育展示的核心要素、实施流程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广泛听取赛事组织方、技术服务企业等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建议，确保标准内容既契合当前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又能满足不同级别游泳赛事的实际应用需求，为体育展示的方案设计、现场执行提供规范、专业、可操作的技术指引。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共六章，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原则、体育展示核心要素、体育展示流程等部分。

1. 范围

该标准规定了游泳赛事活动体育展示的原则，核心要素和流程等方面的内容，适用于各类游泳赛事体育展示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8049 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T 29458 体育馆 LED 显示屏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GB/T 36731 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

GB/T 33170.4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4 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WH/T 92 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监督检验规范

JGJ 153 体育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对标准中涉及的“体育展示”“互动环节”进行明确界定，统一行业认知，确保标准理解与执行的一致性。

4. 原则

规定了游泳赛事活动体育展示的总体原则，即规范性、安全性、文化性、专业性、互动性、欣赏性等六方面原则，并据此对体育展示的内容和流程提出要求。其中，规范性是指体育展示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相关

体育管理规定和相应竞赛规则要求，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方向，不应出现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避免因内容违规等情况影响赛事的专业性与严肃性。安全性是指应充分对体育展示各个环节涉及的场地设施、器材道具、人员组织、信息传播等进行安全管控，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情况下的处置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举措。文化性是指体育展示内容应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递公平、公正、公开的体育价值观，传播游泳运动的历史、技术和礼仪等文化内涵。专业性是指体育展示内容应契合赛事项目规则与技术特点，客观呈现竞技亮点与运动价值，展示流程与人员行为应专业、规范，不应出现主观臆断、误导性的表述或其他非专业呈现行为等。避免因专业性不足影响赛事整体品质。互动性是指体育展示应结合游泳项目特点、赛程安排和现场观赛氛围，合理设置互动环节及表现形式，互动设计应与赛事节奏相适应，覆盖赛前预热、赛中互动、赛后延展全时段，营造热烈友好的赛事氛围，促进观众与赛事、运动员之间的情感连接。欣赏性是指体育展示应聚焦游泳赛事核心看点，构建并呈现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且整体风格统一的展示体系，展示内容应满足不同年龄段、文化背景观众的观赛习惯与审美需求，为观众带来愉悦的感官享受，提升赛事的整体吸引力与感染力，使观众在观赛过

程中获得美的体验与精神满足，增强赛事的认同感与独特性，提升观众对游泳运动的喜爱。

5. 体育展示核心要素

体育展示是指在赛事活动现场，利用声光电技术，依托播报、音乐、视频、灯光、表演、互动等传播与表现的核心要素，结合项目特性、赛场空间的条件特点和赛事文化内涵，对竞赛内容与进程、项目文化精神、仪式活动等进行舞台化呈现、品牌化包装与场景化传播的系统工程的总称。此章节对体育展示6大核心要素中涉及的内容、人员等做出规范。

(1) 一般要求

给出了体育展示核心要素应遵循的一般要求，如体育展示所用素材（含音乐、视频、图片、文字等）及用语应具备合法版权或已获得授权许可，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体育展示过程中使用的声光电等设施设备使用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灯光亮度、音响音量不应干扰运动员竞赛状态、裁判员判罚工作，不对观众造成不适等要求。体育展示应避免各类不当要素，干扰赛事正常秩序、损害赛事品牌公信力、影响现场及线上受众的观赛体验，甚至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安全事故，进而对赛事整体运营成效产生负面影响。

(2) 播报

根据起草组前期查阅资料与赛事经验，规定了播报的分类、各类播报的内容、各类播报人员的要求，以及播报设备的要求。其中，播报设备应包含主备调音台、功率放大器、扬声器组、无线麦克风等设备，其设计参照 GB/T 28049《厅

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3）音乐

根据起草组前期查阅资料与过往体育展示经验，规定了建立比赛音乐库、音频类型、提示音效的类型、即兴创作要求及音乐播放系统的要求。其中，如在赛事现场开展即兴创作时，应基于音乐库内音频素材实施创作，避免使用未经授权的原创旋律或歌词，且不涉及任何侵权风险。音乐播放系统设计与声学特性参照 GB/T 28049《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4）视频

根据起草组前期查阅资料与过往体育展示经验，对视频类型、视频时长、视频内容、视频播放设备做出规定。其中，赛事赞助广告和品牌宣传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赛事赞助广告和品牌宣传片的内容提出要求。视频设备应包含视频切换台、LED 大屏幕、视频播放服务器及信号源备份设备，LED 大屏幕参照 GB/T 29458《体育场馆 LED 显示屏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的相关要求。

（5）表演

根据起草组前期查阅资料，参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现场表演进行分类并对各类表演的内容做出规定，提出了在表演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现场表演分为拉拉队表演、吉祥物表演、文艺表演、其他类型表演（机器人、无人机、裸眼 3D 等）。如拉拉队表演动作编排应体现游泳比赛

特色，符合比赛主题，涉及高风险技巧动作时，应配备专业教练现场指导，并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出现危险影响赛事进程。吉祥物表演应关注吉祥物形象、吉祥物服饰、表演人员安全、表演人员动作等。文艺表演应关注表演形式、表演服装、表演道具等。现场表演舞台搭建应合理、美观，不应遮挡观众视线，其安全技术参照 GB/T 36731《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的规定，在舞台正式使用前应依照 GB/T 33170.4《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与 WH/T 92《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监督检查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验收。

(6) 灯光

此条款规定了灯光系统构成及灯光实施过程中应关注的问题。其中，对运动员入场时刻、破纪录时刻、颁奖仪式等环节灯光做出了特殊要求，且在实施过程中应避免任何灯光直接照射运动员面部、出发台及水面核心竞赛区域。灯光设备参照 JGJ 153《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7) 互动

本条款对体育展示互动形式、互动环节时长、互动环节视频及互动环节主持人作出规定。其中，互动环节应设置在两个比赛单元之间、较长距离项目比赛途中或颁奖仪式准备期间，单次互动时长宜控制在 3min~5min，避免时间过长影响赛事进程，同时在互动过程中需遵循“4 原则”与“5.1 一般要求”的规定，确保互动过程有序、安全、文明。

6. 体育展示流程

本章节按体育展示流程思路进行编制，首先提出体育展示实施过程中应遵循的要求；其次将体育展示分为三阶段，分别为筹备阶段、执行阶段、收尾阶段。三阶段中又包含若干环节，对各个环节提出要求，旨在为体育展示运营方提供全面、系统的实操参考依据，助力其规范业务流程、规避运营风险、提升服务品质。

（1）一般要求

从规范、安全、文明、专业等方面提出了体育展示流程实施中需遵循的要求，确保体育展示各环节有序、合规开展，与赛事整体节奏相适应，既展现体育竞技魅力，又传递正向价值导向。

（2）筹备阶段

筹备阶段分为需求分析、方案定制、团队搭建等环节，参考 T/ZGYC 008—2025《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运营服务要求》，对需求分析要素、方案编制内容、团队人员给出具体要求。

（3）执行阶段

此条款将执行阶段分为赛前、赛中、赛后三个环节。规定了赛前培训内容及赛前 24h、赛前 3~4h、开赛前 1h、赛前 15min 的准备工作内容。赛中参考《全国竞技游泳项目竞赛手册（2019 版）》，对开幕式、发令准备与比赛、成绩公布、颁奖仪式、闭幕式等环节的实施程序提出建议。赛后查阅相关资料，提出比赛结束至观众离场期间应持续循环播放感谢词、次日赛程预告、交通指引、退场音乐等内容，提醒

观众比赛结束。

（4）收尾阶段

收尾阶段包含设备与物资回收环节及赛后总结与反馈环节。其中，赛后总结与反馈环节提出了体育展示团队应在赛后 48h 内召开分析会议，总结全流程的经验与问题，向组织方提交书面反馈报告并在赛后 1~2 周内进行体育展示综合影响力（效益、效果）评估工作。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文件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全国竞技游泳项目竞赛手册（2019 版）》、JGJ/T 131《体育场馆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T/ZGYC 008—2025《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运营服务要求》《现代五项运动展示指南》；灯光设备参照 JGJ 153《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三、主要试验验证分析

标准起草组结合《全国竞技游泳项目竞赛手册（2019 版）》《现代五项运动展示指南》、T/ZGYC 008—2025《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运营服务要求》等规范文件及相关标准，作为该标准的技术验证支撑，为规范游泳赛事活动体育展示

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本标准参照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法规及相关标准

本标准中播报设备的设计参照 GB/T 28049《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音乐播放系统设计与声学特性参照 GB/T 28049《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视频播放系统中 LED 大屏幕参照 GB/T 29458《体育场馆 LED 显示屏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现场表演舞台搭建安全技术参照 GB/T 36731《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GB/T 33170.4《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WH/T 92《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监督检验规范》。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组重点参考了 T/ZGYC 008—2025《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运营服务要求》团体标准，结合中国游泳协会已经颁布实施的《全国竞技游泳项目竞赛手册（2019版）》等文件，形成了《游泳赛事活动体育展示规范》团体标准，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竞赛规则不存在矛盾，为游泳赛事体育展示各个环节提供规范、专业、可操作的技术指引。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为了保证该标准的实施达到最佳效果，建议该标准发布之后，由协会牵头组织宣贯活动。同时相关单位应反馈标准的实施效果，使用中如有问题或建议可及时反馈给牵头起草单位，为标准的修订提供基础。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九、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十、涉及专利的相关说明

无。